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註冊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通過

- 一、學生必須穿著制服，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。
- 二、註冊當天應攜帶學生證。
- 三、若未帶學生證，應於開學當天前往註冊組補驗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註冊前一週至註冊組申請補發(須自備一寸照片一張，背面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。
- 四、各項學雜費減免應依行事曆所規定時間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學雜費、代辦費之繳款單應依規定期限至指定銀行或超商繳款。
- 六、註冊手續：於註冊完成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長收齊已完成繳費之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核驗並加蓋「註冊之章」。